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松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銜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何水源

何芳菁（即何永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茹芳（即何永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志烽（即何永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何芳菁、何茹芳、何志烽為被上訴人何永順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同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何永順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

後、112年12月13日宣判前之112年12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惟當然停止之事由係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已均經當事人辯論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，自得就此部分如期宣判。又被上訴人何永順之法定繼承人為何芳菁、何茹芳、何志烽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惟上開三位繼承人迄今未聲請拋棄繼承，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命何永順之法定繼承人即何芳菁、何茹芳、何志烽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